



中国法院 2015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5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毅 刘畅 苏烽 孟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欣 程瑛

本书编审人员 苏烽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5 年度案例·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 - 7 - 5093 - 6046 - 0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 - 案例 - 中国②继承法 - 民事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2128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高慧娟 (editorghj@163.com)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5 年度案例·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5 NIANDU ANLI · HUNYIN JIATING YU JICHE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印张/17.75 字数/223 千

版次/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046 - 0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刘书星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晓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白云飞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王 磊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玉伟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姜欣宇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海洋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树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马云跃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 成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程 浩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戚庚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周耀明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汤媛媛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治国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金波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 竞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 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相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春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玉霞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贺利研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李周伟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豆晓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游中川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陈 薇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冯丽萍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 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官 却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4年已连续出版3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5年度案例》系列，并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对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审判提出了新的标准和要求，特别强调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例超过 10000 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坚持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工作人员办案权威参考和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最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配备精品。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目 录

Contents

一、离婚及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1. 离婚纠纷中夫妻财产处理时合理性的把握 1
——刘某诉龙某离婚案
2. 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及分割 6
——李治某诉康某离婚案
3. 离婚案件中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及举证责任的分配 11
——孙某诉吴某华离婚案
4. 离婚后财产纠纷中房屋归属的判定须考虑的因素 17
——张乙诉张甲离婚后财产案
5. 夫妻一方在其单位所持有的股票期权是否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22
——邱某诉桂行某离婚后财产案
6. 夫妻个人财产婚后增值之归属 26
——陈莉某诉贾俊某离婚案
7. 夫妻婚后经济各自独立下财产、债务如何处理 30
——郑某诉贺耀某离婚案
8. 婚前一方个人所有的房屋，结婚后出售该房屋重新购房，离婚时
婚内购买的房屋是否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34
——金某诉杜晓某离婚案

9. 婚前交首付买房，离婚按比例分房	38
——李甲诉李乙离婚案	
10. 婚后父母为子女购置房屋的出资属于赠与还是借贷	45
——张福某诉吴某离婚后财产案	
11. 婚后父母出资购房且出具借条性质的认定	48
——蔡某诉张某离婚案	
12. 以结婚为目的共同购置的房屋为约定共有	52
——李正某诉刘亚某婚约财产案	
13. 婚内财产分割案件的审理要点	56
——郑陈某诉林颜某婚内财产分割案	
14. 夫妻约定将一方所有房产权证“加名”变更登记前能否撤销	59
——陆某诉马红某夫妻财产约定案	
15. 离婚案件中涉及小产权房的一般处理方式	61
——李某诉谢宝某离婚案	
16. 隐瞒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是否属于法定婚内财产分割事由	66
——徐志某诉陈素某婚姻家庭案	
17. 离婚诉讼合理期间内一方无故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视为恶意转移财产	70
——陈飞某诉苏某离婚案	
18.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付出劳务，离婚时是否应分得财产	72
——才格某诉胡日其巴特某离婚案	
19. 彩礼返还比例的确定	75
——曹某诉李某婚约财产案	
20. 精神病人离婚相关问题分析	79
——陈小某诉张彦某离婚案	
21. 涉及精神病人离婚纠纷案件的处理	82
——王书某诉张立某离婚案	

22. 被告利用虚假信息登记结婚后下落不明, 原告权利如何救济…………… 87
——陈华某诉邓小某离婚案
23. 驳回起诉与驳回诉讼请求之审查…………… 90
——杨少某诉张嫦某离婚后财产案
24. 当事人经常居住地应如何认定…………… 92
——张某诉李宇某离婚案
25. 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的效力…………… 96
——李冬某诉刘玉某离婚案

二、子女抚养及抚育费

26. 离婚案件中如何正确处理当事人的亲子鉴定申请…………… 101
——夏某某诉辛某某离婚案
27. 请求确认亲子关系的必要证据…………… 103
——曹若某诉陈建某抚养费案
28. 亲子关系认定、推定规则在抚养案件中的适用…………… 107
——王雪某诉王子某同居关系子女抚养案
29. 抚养费协议生效后请求增加、变更支付方式是否合适…………… 112
——雷某诉雷建某抚养费案
30. 请求降低子女抚养费案件的司法审查标准…………… 116
——陈某诉许小某抚养费案
31. 调整抚养费争议中的裁量因素及利益平衡…………… 119
——朱孔某诉朱翼某抚养费案
32. 婚姻存续期间能否要求一方支付抚养费…………… 123
——付羽某诉付培某抚养费案
33. 抚养孙子女的祖父母是否有权要求孙子女的父母给付抚养费…………… 126
——陈德某、窦月某诉胡清某抚养费案

34. 在抚养费案件中如何体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	129
——吕厚某诉吕昌某抚养费案	
35. 如何认定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书中就子女抚养费问题所作约定及 能否支持一方当事人重大误解的抗辩	133
——李仕某诉李国某抚养费案	
36. 协议离婚时双方约定一方不负担孩子抚养费能否产生法律效力	136
——孔繁某诉孔庆某抚养费案	
37. 有抚养能力是否一定能变更抚养关系	139
——秦旺某诉周某变更抚养关系案	
38. 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的意愿不是变更抚养关系的充分条件	141
——庄某诉吴某变更抚养关系案	
39. 继子女能否继承继父母的遗产	144
——潘发某、何立某诉张福某、张某法定继承案	
40. 离婚诉讼中民事调解书确认的赠与条款能否被任意撤销	148
——郭玥某诉郭某、凌某赠与合同案	
41. 诉讼时效制度在抚养费纠纷案件中的适用	150
——轩小某诉牛某抚养费案	

三、赡 养

42. 子女间签订的分别赡养父母协议的效力与处理	155
——陈三某诉姜某红等赡养案	
43. 在赡养纠纷案件中, 如何确定子女对父母看望义务的具体内容 及频率	159
——尹开某诉尹某玲、尹某华赡养案	
44. 子女已给付父母的生活费不能作为债务由其他子女分担	162
——魏玉某、赵桂某诉魏某久、魏某才赡养案	

四、继 承

45. 事后见证的代书遗嘱效力问题 166
——张雅某诉张金某、汤志某继承案
46. 离婚协议中遗嘱性条款的撤销、变更 171
——李豫某诉李某、李宇某继承案
47. 如何认定无处分权遗嘱的效力 175
——石凤某等诉石元某继承案
48. 有效录音录像遗嘱应具备的实质及形式要件 179
——孙甲诉贾春某、孙乙继承案
49. 如何理解并确认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 184
——张甲等诉毕丽某等继承案
50. 继承人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人的继承权认定 187
——袁人某诉黄秋某法定继承案
51. 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并且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子女，依法可以
多分遗产，但不能剥夺其他子女继承遗产的权利 191
——马某贵等诉马某云、马某珍法定继承案
52. 抱错的女儿是否有继承权 194
——高安某等诉刘丁继承权案
53. 代位继承的遗产份额的认定 197
——闫鹏某诉闫某京代位继承案
54. 未成年人的父母代其公证放弃继承财产是否有效 200
——李某诉黄家某代位继承案
55. 农村旧村改造中宅基地使用权转化的政策权益能否作为继承客体 204
——李某荣等诉李某春等继承案
56. 农村征地补偿款分配前后的性质认定 207
——罗某英、杜某芳诉罗某茂等法定继承案

57. 购房时享受的已死亡配偶的工龄优惠是一种政策性补贴还是财产权益	211
——王某利等诉王某凤法定继承案	
58. 充分尊重当事人认可的案件事实以减少诉累	215
——蒋啸某诉蒋剑某等法定继承案	
59. 意思表示解释在遗嘱继承纠纷中的运用	218
——曹某诉葛芝某、沈素某继承案	
60. 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可以作为遗产继承	222
——葛声某诉葛桂某继承案	
61. 工亡补助金的认定与分配	224
——尚某、尚明某诉曾玉某法定继承及不当得利案	

五、分家析产

62. 家庭共有财产认定与分割要充分考虑财产来源及家庭成员贡献	228
——沈某荣诉李某生等分家析产案	
63. 共同遗嘱及其法律效力认定	237
——姚某珍、姚某霞诉姚某华等析产、继承案	
64. 同居关系析产纠纷中对双方添置财产归属的认定	241
——杨永某诉王湘某同居关系析产案	
65. 宅基地上附房屋动迁安置房的权属认定	244
——金浪某等诉许秀某等分家析产、法定继承案	
66. 自由裁量权在民事审判中的运用	247
——周似某等诉周世某析产继承案	
67. 分家协议能否免除女儿的赡养义务	252
——魏某平、赵某荣诉魏某久等分家析产案	
68. 抚恤金如何合理分割	255
——王某安等诉王某兴分家析产案	

六、分割死亡赔偿金

69. 死亡赔偿金的定性和分配原则 259
——卓志某、柴春某诉阳文某财产侵权案
70. 财产分割纠纷中死亡赔偿金的性质认定及分配 262
——郭先某、余春某诉杨清某财产分割案
71. 死亡赔偿金在共同共有人中该如何分配 267
——罗楚某诉冯淑某、罗一某共有物分割案

一、离婚及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1

离婚纠纷中夫妻财产处理时合理性的把握

——刘某诉龙某离婚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3）宝民一（民）初字第 6679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离婚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刘某

被告：龙某

【基本案情】

原告刘某诉称，原、被告于 2004 年经人介绍相识恋爱，2007 年 8 月 20 日登记结婚，2012 年 3 月 28 日生育一子名刘甲。因原、被告未能正确处理家庭矛盾，导致夫妻感情破裂，起诉来院要求：1. 判令原、被告离婚；2. 婚生子刘甲随原告共同生活，自离婚之日起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 2000 元至刘甲 18 周岁止；3. 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被告龙某辩称，原告所陈述的婚姻和生育情况属实，同意离婚，要求婚生子刘甲随被告共同生活，要求原告支付抚养费 20000 元/月，并补付 2012 年 7 月分居之日起至离婚时止的抚养费（按 20000 元/月标准计算），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分割。

经审理查明：一、原、被告于 2004 年经人介绍相识恋爱，2007 年 8 月 20 日登记结婚，2012 年 3 月 28 日在美国生育一子名刘甲（系美国国籍）。后因原、被告未能正确处理家庭矛盾，影响了夫妻感情，被告于 2012 年 7 月携子在被告父母处居住至今，被告曾于 2012 年 10 月起诉要求与原告离婚，未获准许。现原告认为夫妻感情已经彻底破裂，起诉来院要求与被告离婚。庭审中查明，原、被告现互不履行夫妻义务，双方均同意离婚。

二、原、被告自认除工资收入外，无其他收入，双方均认可原告 2012 年 7 月起每月税后收入 52000 元，被告从 2013 年 5 月起每月收入 7000 元。

三、婚前原告持有金发科技股票 6500 股、焦作万方股票 4000 股、雅戈尔股票 25000 股，双方一致确认原告婚前股票市值 1117020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双方认可证券资金账户内资金及凯迪电力 400 股股票合计作价 2500 元。原告在婚内进行股票买卖，自 2007 年 8 月 20 日至今原告从证券资金账户转入银行账户计 1189779.12 元，从银行账户转证券资金账户计 647725 元。

被告认为：2007 年 9 月 19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证券资金账户转入银行账户涉及的 64.5 万元属原告婚前个人财产，但认为已用于原告及被告在瑞士的生活花费，2010 年 1 月 27 日开始银行账户转证券资金账户的资金系用原告工资收入即夫妻共同财产进行投资，故要求分割 647725.00 元。原告认为 2007 年 6 月 18 日、10 月 18 日已经将瑞士的学费付清，在瑞士花销并非股票抛售款，是原告父母支付的资金，2007 年 9 月 19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从证券资金账户分期转入银行账户的 64.5 万元系在原告银行账户内流转，没有提现，认为账户内涉及的款项均属原告个人婚前财产，不同意分割。

四、分居期间，被告 2012 年 10 月 17 日从招商银行转出 84060 元、2012 年 8 月 21 日转出 49980 元、2012 年 8 月 26 日转出 43866 元，合计 177906 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21 日该账户余额为 54.73 元。被告认为 2012 年 10 月 17 日银联消费 84060 元是帮被告父母缴纳的购房契费、2012 年 8 月 21 日银联消费 49980 元和 2012 年 8 月 26 日银联消费 43866 元是用于治疗被告哺乳期内的奶结问题；原告名下的民生银行卡（非工资卡），该卡 2012 年 1 月前由被告保管，被告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5 月 8 日、6 月 26 日、8 月 26 日、11 月 29 日共计汇入该卡 119000 元。原告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转入该卡 120000 元，2012 年 7 月 18 日原告从民生银行卡分四次网银

转账计20万元、2012年7月31日网银转账21000元，该卡于2012年10月29日销户，原告认为2011年2月14日转入该卡的120000元系原告婚前个人财产，该卡账单显示都是小额支取，用于生活开支，至于原告2012年7月18日、2012年7月31日转账的22万余元系原告婚前财产，原告认为转账处理无可厚非；原告名下的建行卡，截至2013年7月8日余额为2312.78元，原告于2012年7月26日从该卡取现280000元，原告认为其中20万元是2012年7月18日从民生银行卡网银转账进来的，另外8万元是由原告母亲分次分批转入的，系个人财产；原告名下的中行卡2012年6月25日开户，系原告2012年6月25日后的工资卡，截至2013年6月4日存款余额43099.89元。

五、分居期间，原告汇给被告13000元作为分居期间婚生子刘甲的抚育费，被告承认收到该款，但不认为是抚育费，而是原告给被告的生活费。

六、分居期间，2012年8月原告购买途安轿车一辆，庭审中，双方一致同意沪A071××途安轿车（含牌照）归原告所有，剩余贷款由原告归还，原告支付被告车辆折价款6.5万元。

七、2012年6月25日前原告指定的股票第三方银行存款账户为建行卡，2012年6月25日后原告指定的股票第三方银行存款账户为中行卡。

八、被告认为有债务37万元，系夫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应由原、被告双方共同偿还，原告不予认可，认为系被告个人债务。

九、原、被告一致确认除上述争议外，无其他财产需要法院处理。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结婚证、刘甲出生登记证明、出生鉴定、汽车销售合同、股票对账单、中国银行转账凭证、瑞士学习费用收据、荷兰银行对账单、民事判决书、被告提供的民生银行对账单、建行对账单、中行对账单等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为证，经庭审质证，可以予以确认。

【案件焦点】

夫妻各项财产分割时合理性的把握。

【法院裁判要旨】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认为，原、被告虽系自主婚姻，有一定感情基础，但夫妻感情产生裂痕时双方缺乏有效沟通，以致影响了夫妻关系和夫妻感情，现原告提

起离婚诉讼，被告亦表示同意离婚。可以认定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原告诉请离婚，本院予以准许。

关于孩子的抚养问题：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子女无论随父亲生活还是随母亲生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抚养子女的前提建立在有利于子女成长的前提下，婚生子从出生至今随被告共同生活，已经形成稳定的生活环境，况且年龄小的孩子一般来说依赖性较强，不太容易改变，根据双方实际情况，本院确定婚生子由被告抚养更为妥当。至于原告支付抚育费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如果子女有一个经济条件富裕的父母，所谓“实际需要”应当高于基本生活所需费用，但被告主张抚育费数额明显过高，应予以调整，本院酌情决定原告每月给付抚育费 5000 元，并补付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的抚育费计 27000 元，而对于原告的爱子之心，本院也能充分体会到，建议被告从未成年子女需要父爱的角度出发，多与原告沟通，尽量为孩子创造与原告相处的机会，以让原告享有应有的天伦之乐。

关于股票资金的处理：原告个人婚前持有股票市值 1117020 元，婚后对股票进行管理，至今为止，股票及资金账户市值为 2500 元，结合原告证券资金账户与银行资金账户转账明细，股票投资亏损额为 572465.88 元。被告认为原告经营股票虽未增值，但认为银行账户转证券资金账户的 647725 元系原告工资收入，系夫妻共同财产，要求予以分割；原告认为银行账户转证券资金账户的 647725 元系原告婚前财产，不同意分割。本院认为，原告婚前持有三只股票，股票市值 1117020 元，若至今持股情况未变化，则股票及自然增值部分仍属原告婚前财产，如在股票及资金账户封闭运营的情况下，即使原告抛售该三只股票另买卖其他股票，则增值部分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其余属原告婚前财产，而本案的情况是原告未采取封闭运行模式，原告的证券资金账户与指定的第三方银行存款账户（也即原告工资卡账户）存在资金来往，故银行账户转证券资金账户的 647725 元中有原告工资收入部分，系原告婚前个人财产与夫妻共同财产的混合物。原、被告无书面约定具体投资比例，根据司法实践，因个人资金与夫妻共同存款存在混同进行投资行为的，推定为共同投资行为，故本院推定 647725 元系夫妻共同财产用于投资，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处理，根据投资亏损情况、转入及转出时间点、婚姻存续的时间、扣除合理开销部分，本院酌情确定原告给付被告股票抛售款 10 万元，现有股票及资金账户内